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理社字第 11510151 號

主旨：公告本社 116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宜。

依據：依本社章程第 17 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本社「社員代表通訊投票選舉辦法」及第 24 屆第 30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選舉票投遞注意事項，說明如后：

（一）因本社合格社員人數驟增（合格個人社員 12,571 員、法人社員 10 個單位），為順利完成 116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投票之選舉票寄送作業，本社合格社員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變更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主動與本社聯絡人（社服部承辦人，電話：02-2311-1707、02-2311-0491 轉 223）聯繫變更。

（二）相關社員地址及電話變更訊息，業於 115 年 8 月 4 日於本社官網、本社社員 line@公告，若 116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投票之選舉票，經郵局投遞退件，本社將不再辦理第二次投遞作業（領回後封存），如當事人欲領取選票，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 1500 時前，由當事人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明文件，至本社親領（不得委託）。

二、社員代表通訊投票選舉，相關選務事宜摘述如后：

（一）本次社員代表應選 79 席，候補名額 26 席。

（二）社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受理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4 日，有意參選者請至本社索取或自本社網站下載相關表單，並檢具社員 3 人之書面連署，每位社員連署以推薦 1 人為限。上述候選人登記，於 115 年 11 月 4 日 1700 時截止登記，以郵戳為憑，可委託、親送或雙掛號郵寄至本社（郵遞區號：100003、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9 號 5 樓、收件人：理事會郭乃瑄小姐、陳英敏小姐）。

（三）社員代表候選人資審確定後，依姓名筆劃順序造具候選人

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並於本社官網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1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本社寄發 116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選舉票給合格個人及法人社員。

（五）116 年 1 月 22 日 1030 時：為本社社員代表通訊選票至郵局最後領回日期，逾期之選票均列為廢票，請社員掌握時效、期限投遞。

（六）116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於本社六樓會議室，以會議方式辦理開票作業。

三、本次通訊投票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人圈選社員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 1 人。圈選後將選票置入本社所提供之回郵專用信封寄回（寄回選票時，請勿於信封上之寄件人處簽名或標註記號），若非以專用信封寄回或逾截止受理時間（以郵戳為憑）者，均視為廢票。

四、選票有下列情事者，均視為無效票：

（一）圈選（寫）之被選舉人超出應選名額。

（二）圈選（寫）之位置無法辨識為何人。

（三）圈選（寫）後經塗改。

（四）圈選（寫）筆跡模糊不能辨識。

（五）選票經汙染致不能辨識。

（六）夾帶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在其下端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七）簽名、蓋章、捺指印或附有暗號作用者。

（八）選票撕破不完整或空白選票。

五、本次通訊投票選舉相關公告，登載於本社官網網頁（http：// www.dhpc.org.tw/）。

六、本社社員代表通訊投票選舉辦法，如附件。

七、聯絡人：

社服部：陳先生，電話：02-2311-1707、02-2311-0491 轉 223

理事會：郭小姐、陳小姐，電話：02-2311-1707 轉 253 至 255

附件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通訊投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第37次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43次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44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115年度第1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本社章程第十七條制訂之。

第二條

社員經選舉當年完成社籍清查合格並公告達二００人以上，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社員代表選舉。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代表應選員額，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最低五十九人，最高為一九九人；並設候補社員代表，但以不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社員代表應選員額係經社籍清查結果之合格社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以五十九人社員代表為基礎，社員人數對照應選社員代表員額級距(如附件一)，最高以一九九人為上限。

第五條

合格社員經社籍清查完成後，依程序辦理通訊投票選舉公告作業，以公告之日為基準(社籍清查審查流程，如附件二)。

前項合格社員之姓名、性別、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申請修正表如附件三。

第六條

行使通訊投票以社員本人為之，不得委託代理投票。

第七條

社籍清查作業，應於社員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理事會推定理事五至九人，成立社員社籍清查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清查整理原有社員社籍。

第 八 條

社員社籍清查完成後，應將合格社員、出社社員及保留社籍社員，分別列冊，於通訊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併同候選人登記之日期、方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十五日，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社請求更正。

前項公告日後入社或保留社籍之社員，經辦理變更登記，自不得行使當屆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 九 條

社員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日起十五日內，填妥候選人登記書，並檢具社員三人之書面連署(如附件四)，每位社員連署以推薦一人為限。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向理事會申請候選人登記。

第 十 條

凡本社員工、理事主席及專業經理人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

社員代表如欲任職本社專業經理人及員工，須於到職簽訂相關勞動契約前親送社員代表辭職書至理事會，放棄社員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前條社員代表候選人資審作業，由社務會指定社員、現任社員代表或理、監事五至七人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社員、社員代表出席會議得支給交通費**)。但申請候選人登記者，不得擔任資審小組成員。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審小組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應即開會逐一審查，並於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有異議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檢附有關書證以書面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資格複審於三日內完成後，通知當事人。經複審決定者，不得再行異議。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依合格候選人姓名筆劃序，造具名單，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社員代表候選人資審確定後，依姓名筆劃序造具候選人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十三條

社員代表候選人資審確定後，依姓名筆劃序造具候選人名單，其

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十四條

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理事會表述之。辭職後，不得在同一屆任期內再行當選原職。

第十五條

通訊選舉之選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製作，將登記參選資審合格候選人姓名印入，由選舉人圈選之格式。選票由理事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社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

前項選票投遞作業，由社本部編組人力負責投遞(編組表，如附件五)，理、監事會各派至少一至兩員，督導印刷及監督寄發。

第十六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人圈選社員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一人。

信函內容包括：社員代表選票、回郵專用封套、選舉書面公告(如：開票日期、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候補名額、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等)，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選票應載明本社名稱、選舉屆次、選舉種類職位名稱及回郵郵戳截止日期。選票應於開票日前三十日，採掛號方式分別寄達所有選舉人。信函內容包括：社員代表選票、回郵專用封套、選舉書面公告(如：開票日期、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候補名額、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等)，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選票寄送每位合格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派員負責監督，若無法送達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可歸責於本社之無法送達者，應予補正再寄送。

二、無法送達者，不得代領；但當事人得自行依期限至本社領取選票。

三、無法送達者，於次屆社員代表選舉時，不再主動寄送選票；但當事人於開票日前七日以上確取聯繫後，再行寄送。

第十九條

選票應採雙重封套包裝置於信封內，寄送選舉人親拆並完成圈選，

將選票置入本社所提供之回郵專用信封寄回。若非以專用信封寄回或逾截止受理時間(以郵戳為憑)者，均視為廢票。

第二十條

通訊選舉開票應召開會議進行開票，由出席人員互推或會議主席指定選務人員。

前項選務人員不足時，得由社本部派員協助，進行開票作業，並由社本部派員負責全程錄影保存備查。

第二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視為無效：

一、圈選(寫)之被選舉人超出應選名額。

二、圈選(寫)之位置無法辨識為何人。

三、圈選(寫)後經塗改。

四、圈選(寫)筆跡模糊不能辨識。

五、選票經汙染致不能辨識。

六、夾帶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在其下端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七、簽名、蓋章、捺指印或附有暗號作用者。

八、 選票撕破不完整或空白選票。

第二二條

完成開票程序，經記票統計，按應選出社員代表名額及候補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三條

開票結果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並會同監票員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章，保存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並將選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開票結果，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本社官網。

第二四條

社員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者，應於官網公布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提出。若逾規定期限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二五條

社員代表當選名單公告七日內通知當選人就任事宜，若不接受當選就任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表示意見，屆期未答覆者，視為接受。

若當選人完成書面答覆不接受當選時，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第二六條

法人社員之代表人，若當選社員代表，如經原推薦法人團體(單位)除名，應辭職社員代表；本社賡續辦理遞補作業。

第二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社員代表大會審議，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社員應選社員代表員額級距表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選舉辦法合格社員人數應選社員代表員額級距對照表

合格社員(人)	應選社員代表	合格社員(人)	應選社員代表
200~5,000	59	50,001~55,000	139
5,001~10,000	69	55,001~60,000	149
10,001~15,000	79	60,001~65,000	159
15,001~20,000	89	65,001~70,000	169
20,001~25,000	99	70,001~75,000	179
25,001~30,000	109	75,001~80,000	189
30,001~45,000	119	80,001 以上	199
45,001～50,000	129		

附件二　社籍清查審查流程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000 年度社籍清查審查流程管制流程表

項次	承辦單位	當年				次年		備考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合格社員最後收件日	社服部	1日						因業務職掌調整
提供社員入、出名冊	理事會	30日						
審議社員入、出名冊	理事會	15日						
社籍清查及理事會審議	理事會組成	20日	10日					任期屆滿前3個月
公告合格社員人數	理事會		20日					

附件三 申請修正表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社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姓名		住址 (原留通信處)	連絡電話 (原留電話)

申請事項：

□原始姓名：

變更姓名：　　(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聯絡電話:

註記：本表填寫完畢，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9號5樓
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社員服務部收或傳真至：02-23811727
聯絡電話：02-23111707轉223
承辦人：陳先生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書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第 47 屆社員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姓　　名		社員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社時間	年　月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推薦人三位 社員簽名	1.姓名：　　(簽名)身分證號碼：		
	2.姓名：　　(簽名)身分證號碼：		
	3.姓名：　　(簽名)身分證號碼：		

候選人　　(簽名)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內容僅用於社員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運用。

附件五　編組表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000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投票任務分配表

項次	組別 職稱	姓名	任務分配
1	理事或總經理 召集人		負責 000 年度社員代表通訊投票作業全般事宜。
2	選票組 理事兼組長		督導選票、信封印製作業。
3	監事兼組員		1. 負責選票監事私章用印。 2. 負責督導選票、信封印出數量清點。 3. 負責社員選票投遞後領回作業。
4	秘書兼組員		負責選票、信封印製作業。
5	組員		協助各項行政事宜及經費核銷。
6	投遞組 組長		督導選票清點、投遞及彌封作業。
7	副組長		1. 負責選票作業人員餐點訂購。 2.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8	組員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9	組員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10	組員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11	組員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12	組員		折選票、信封彌封作業。
13	法務稽核專員 兼組員		1. 負責選票、信封監印。 2. 負責選票投遞作業監督。

附記：投遞組編組人力及職稱，由社本部依任務需要增加。